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景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568,124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307元	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3%
002	新臺幣14714元	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3%
003	新臺幣424919元	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3%
004	新臺幣991476元	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3%
005	新臺幣495853元	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3%
006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3%
007	新臺幣443360元	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3%
008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307元	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9元。
002	新臺幣14714元	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1,368元。

01

003	新臺幣424919元	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608元。
004	新臺幣991476元	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7,096元。
005	新臺幣495853元	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709元。
006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8,066元。
007	新臺幣443360元	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3,149元。
008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7,347元。

02 附件：

03 緣案外人科菱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案外人邱世昌、相對人蔡  
04 景弼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6月15日簽立  
05 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  
06 案外人科菱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  
07 申請書(證二)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332,864元  
08 整，利率依年利率5.23%計算(按墊借期間開始日基準利率  
09 加年利率1.25%，目前基準利率為3.98%，證三)，依前揭  
10 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  
11 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  
12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 
13 期。詎案外人科菱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  
14 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15 時」，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繳  
16 款(證四)迄今仍有4,568,124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  
17 償(證五)，相對人蔡景弼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  
18 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9 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蔡景弼發支付命令，  
20 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  
21 鑒證據：附表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(民國111年6月1  
22 5日、新臺幣1500萬元整)。二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  
23 請書影本四份。三、台幣利率表乙份。四、存證信函影本乙  
24 紙。五、放款帳卡明細資料乙份。